

# 2026 年度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一）单位职能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是赤峰市人民政府主管的综合经济部门。

### （二）单位主要职责

1、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监管、建筑业监管和发展、物业管理、城市行政执法等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2、负责协助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草案，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指导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市住房保障有关政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保障住房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4、拟订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物业管理等工作。

5、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组织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

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对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6、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拟订规范全市建筑市场、行业监管和建设活动的制度举措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业、工程监理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政策、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相关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管理和指导室内装饰业。引导和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7、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指导散装水泥产业发展。

8、指导监督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政策和制度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管理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工作。

9、指导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城市管理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以及城市管理方面制度举措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运行及占用公共空间资源进行经营活动等管理工作。指导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指导全市城市市政公

用基础设施应急管理工。组织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10、指导监督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制定执法监督有关政策、制度和措施，指导全市住建领域执法队伍建设，监督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集中行使市本级处罚权，组织查处相关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

11、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村庄整治和小城镇(非旗县政府所在地)建设相关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和危房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落实全市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各级各类重点镇、特色镇(村)创建和申报工作，指导受灾地区的村镇重建和国家大型建设项目地区的村镇迁建工作。

12、指导全市建筑节能和科技教育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有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和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协调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

13、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指导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15、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6、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为二级预算单位。

（一）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下属单位。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共有1家，其中：核定机关行政编制45名。截止2025年12月底实有在职41人，其中：行政编制39人，工勤人员编制2人。离退休人员38人，遗属人员1人，其他人员（长期聘用人员）1人。

（二）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局属单位设置情况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6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一是推动房地产止跌回稳。在认真落实好我市现有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基础上，积极顺应市场需求，研究出台新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二是进一步完善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充分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作用，逐步提高预售标准，推进现房销售。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两保两难”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保交楼、保交房工作，统筹解决“入住难、回迁难”问题，积极推动项目尾留的配套工程建设、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权登记等工作，维护购房人权益。

（二）推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在 2025 年基础上，聚焦城市短板和急难愁盼问题，科学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完成《赤峰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2025-2030）》编制印发。二是持续提升全市供热水平。推动中心城区东环网工程、东山园区工业余热利用一期等一批项目的实施。三是务实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督促跨年项目尽快交工，并对 2005 年前建成未改造小区、2006—2010 年建成小区进行摸底，做好项目储备。四是持续完善路网。启动实施赤峰市中环路二期、五三连接线等重点工程，推动红松两区继续打通一批“断头路”。五是持续加强园林绿化工作，因地制宜建设口袋公园 4 个，提升城市绿化品位，形成布局合理的绿化体系。六是持续增加停车供给，计划推动红松两区新增 14 处停车场、2953 个泊位，分批次将 90 处闲置土地改造临时停车场，持续增加车位供给。

（三）推动住建领域绿色发展。一是持续开展节水行动，持

续推动再生水管网、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再生水应用场景，计划总投资 3.77 亿元，实施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配套管网三期工程验收等 3 个项目，持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二是加快建立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体系。推动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右旗等旗县区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

（四）推动改善城乡居民生活品质。一是持续提升物业行业水平。继续开展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专项整治，全链条监管提升物业服务企业履约与服务能力。完善物业管理制度，研究起草《赤峰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促进物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二是系统化推进 9 大类海绵城市工程项目建设，提升城市韧性。三是实施 1262 户农牧区危房改造任务。四是依托自治区“135”行动，继续开展农村牧区生活垃圾集中治理。五是着力提升供排水能力。推动编制供水排水专项规划，计划投资 8.37 亿元，实施全市水质提升、中心城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公共供水漏损治理等 13 个项目。六是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标准化养护项目实施，提升环卫保洁和园林绿化水平。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同步整合住建领域城市生命线、垃圾分类等信息化平台，实现住建领域“一网统管”目标。升级玉龙出行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实现“一城一平台，一位一编号”。

##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0,613.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2,546.93 万元，减少 30.8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0,613.7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7,879.7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8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28.53 万元，减少 7.04%。主要原因是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变动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9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19.58 万元，减少 62.54%。主要原因是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22,73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698.82 万元，减少 45.1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当年全部支出。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0,613.7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0,613.7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1.7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3.11 万元，减少 14.92%。主要原因：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根据当年退休人员人数和工资不同而发生变化；②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在不同年间发生变化。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31.3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减少 0.52 万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导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3) 节能环保（类）支出 9,776.68 万元，主要用于 PPP 项目服务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0.60 万元，增加 16.4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申请上级专项资金未全部支出结转至 2026 年导致的增加。

(4) 城市社区（类）支出 40,617.5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

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行政单位基本工作经费支出、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和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23,909.38 万元，下降 37.05%。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PP 项目服务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变动导致减少。

(5) 农林水（类）支出 3.51 万元，主要用于发生驻村人员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3.51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驻村情况的工作安排申请驻村人员工作补助。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52.8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92 万元，增加 1.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和缴费基数变动导致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收入预算总计 50,613.7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7,879.7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2,733.9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89.73 万元，占 52.9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90.00 万元，占 2.15%；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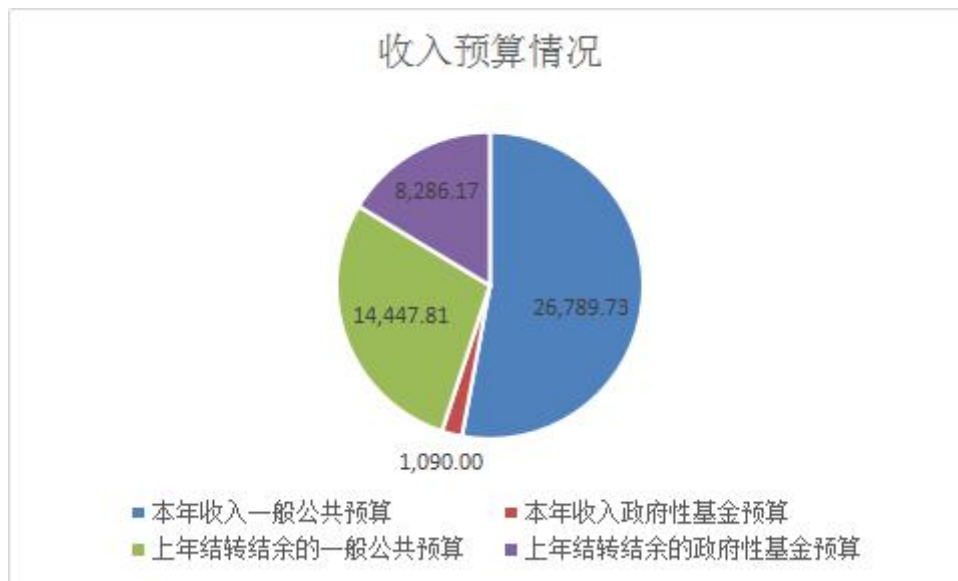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47.81 万元，占 28.55%；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286.17 万元，占 16.37%；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50,613.7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72.00 万元，占 2.51%；

项目支出 49,341.71 万元，占 97.4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613.7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546.93 万元，减少 30.82%。主要原因是各年度我单位负责项目的数量、年度资金需求量发生变化，本年主要体现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支出减少较多。

#####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0,613.7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7,879.73 万元，上年结转 22,733.9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8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28.53 万元，减少 7.04%。主要原因是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变动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9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19.58 万元，减少 62.54%。主要原因是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减少。

上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47.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742.43 万元，减少 64.9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当年全部支出。

上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286.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43.61 万元，增加 3,316.0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工程进度未全部支出导致结转至 2026 年的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1.7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3.11 万元，减少 14.92%。主要原因：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根据当年退休人员人数和工资不同而发生变化；②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在不同年间发生变化。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31.3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减少 0.52 万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变动导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3.节能环保（类）支出 9,776.68 万元，主要用于 PPP 项目服务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0.60 万元，增加 16.4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申请上级专项资金未全部支出结转至 2026 年导致的增加。

4.城市社区（类）支出 40,617.5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行政单位基本工作经费支出、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和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23,909.38 万元，下降 37.05%。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PP 项目服务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变动导致减少。

5.农林水（类）支出 3.51 万元，主要用于发生驻村人员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3.51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驻村情况的工作安排申请驻村人员工作补助。

6.住房保障（类）支出 52.8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92 万元，增加 1.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和缴费基数变动导致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1,23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770.95 万元，减少 41.10%。具体情况如下：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13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1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1.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7 万元，减少 23.62%。变动原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变动导致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 59.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1 万元，增加 3.15%。变动原因：在职人员人数变动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动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0.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6 万元，减少 30.86%。变动原因：根据当年退休人员测算需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列入年初预算，每年退休人员人数和工资基数不同导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在不同年间发生变动。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2 万元，增加 1.67%。变动原因：在职人员人数变动和缴费基数变动导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支出增加。

## （二）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 3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2 万元，增加 1.69%。变动原因：在职人员人数变动和缴费基数变动导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 （三）节能环保（类）

节能环保类年初预算数为 9,77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0.60 万元。其中：

1.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 5,47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7.40 万元，减少 7.39%。变动原因：我单位负责的 PPP 项目在各年度预估服务数量不同导致资金需求量不同。

2. 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 1,4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9.00 万元，减少 41.51%。变动原因：我单位负责的 PPP 项目在各年度预估服务数量不同导致资金需求量不同。

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 2,84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47.00 万元，增加 100.00%。变动原因：2025 年申请上级专项资金未全部支出结转至 2026 年导致的增加。

### （四）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类年初预算数为 31,24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133.40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2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7 万元，减少-0.40%%。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和工资变动导致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31.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04 万元，减少 3.46%。变动原因：根据本年度预算安排非测算类工作经费统一压减 5%，导致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 28,33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6.92 万元，增加 2.60%。变动原因：各年度我单位负责的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目数量和资金需求量在各年度变动导致。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 1,85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071.69 万元，减少 91.14%。变动原因：本年度无该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因此导致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减少。

#### （五）农林水（类）

农林水类年初预算数为 3.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1 万元。其中：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3.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1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根据实际驻村情况的工作安排申请驻村人员工作补助。

#### （六）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为 5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2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2 万元，增加 1.78%。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变动和缴费基数变动导致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72.0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4.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97.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减少 0.0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9,376.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24.03 万元，增加 197.45%%，主要原因是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增加。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支出 66.22 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环境卫生项目建设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809.95 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维护等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 7,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公用行业建设项目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预算安排项目 38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49,341.71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26,611.2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730.4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97.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61 万元，减少 4.42%。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预算安排非测算类工作经费统一压减 5%。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834.8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1.8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813.00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38 个，公开绩效目标 38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49,341.71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鑫冉

联系电话：17547493337

## **第五部分 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 12 张表